

黃彰健 著

明清史研究叢稿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黃彰健編著

明清史研究叢稿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初版

明清史研究叢稿 一冊

原定價 定價新臺幣一百七十二元正
一元三角

著者 黃 彰 健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本書計收彰健歷年所撰明清史論文二十七篇。彰健所著「戊戌變法史研究」內收論文十二篇，因已印成專書，不收入本書內。拙著「明史纂誤」、「纂誤續」、「再續」、「三續」、「四續」、「五續」、「六續」，因字數太多，擬另印專書，亦不收入本書內。

本書所收論文，僅「今存明神宗實錄爲初修本說」、及「記戊戌變法新資料四種」二篇未曾刊佈。而已刊各篇，在編入本書前，均經潤色增訂，有幾篇並重新另寫。

傅斯年先生在「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一文中曾說：研究歷史，「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進步。凡間接的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創造之系統，而不繁豐細密的參照所包含的事實，便退步」；「凡能擴張他研究的材料便進步；不能的，便退步」。彰健研究明清史，即遵依此一訓示，儘量尋求新材料，依據原始可信資料，繁豐細密地立說。故考論所得，有可補正實錄及正史處。

極知才疏學淺，所論如有未當，仍請讀者惠予教正是幸。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黃彰健識序於南港舊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W668/2

明清史研究叢稿目次

卷一

論「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	一
論「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	三一

後記·····	五三
---------	----

論明初的四輔官——並論明初殿閣大學士的設置及東宮官屬之平駁諸司啓事·····	五七
--	----

讀皇明典禮·····	二〇
------------	----

後記·····	四〇
---------	----

讀明刊「毓慶勳懿集」所載明太祖與武定侯郭英敕書·····	四二
------------------------------	----

後記·····	五二
---------	----

卷二

「大明律誥」考·····	一五五
--------------	-----

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	二〇八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二三七

卷三

校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序	二八七
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三二〇
附：今存明神宗實錄爲初修本說	三五二
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份說	三五六
明外史考	三六五
續記	四〇五
讀明史王良傳	四二一
「明史考證癰逸」糾謬	四二五

卷四

論明初北元君主世系	四六七
奴兒哈赤所建國號考	四八一

論張儒紳齋夷文至明年月並論奴兒哈赤的七大恨及滿文老檔譯稱建州國	五二〇
滿洲國國號考	五三二
清太祖建元天命考	五五二
後記	五七六
論清太祖於稱汗後稱帝，清太宗即位時亦稱帝	五七九
論滿文 <i>nikan</i> 這個字的含義	五八八
讀清世祖實錄	五九四
蒙古世系譜撰人	六一三
後記	六一五

卷五

康有爲與保中國不保大清	六一七
「康有爲戊戌真奏議」序	六四一
記戊戌變法新資料四種	六四八

明清史研究叢稿卷一

論「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

欲論有明一代宦官制度，事固不易，而論明初之制，則以文獻不足，其事尤難。明內府十二監，以司禮監職司最要，其建置沿革及職權之演變，曩模糊不明者，亦以得見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明鈔本「祖訓錄」微捲，始有一較清晰之了解。昔人考論明代宦官制度者，蓋皆未見此一書也。

祖訓錄「內官」門云：

凡各衙門內官，正官皆正七品；佐貳官從七品；奉御淨人，正八品；典簿，正九品。

天地壇祠祭署 署令 署丞 司香奉御

神壇署 署令 署丞

皇陵署 署令 署丞

神宮內使監 監令 監丞 典簿 司香奉御

尙寶監。監令丞掌御寶，晝夜常川於內宮門聽候。所掌匙鑰，不許離身。凡有動止，謹護御寶。典簿掌簿籍。

監令 監丞 典簿 直殿奉御

內使監。監令掌應辦內府一應事務。丞爲之佐。典簿掌文案簿籍。

監令 監丞 典簿

尙冠監。監令掌冕弁冠帽。丞爲之佐。凡造冠帽，結棕冠網巾，鋪翠穿珠，梳剃諸匠咸屬焉。

監令 監丞 尙冠奉御

尙衣監。監令掌袞袍常服。丞爲之佐。凡裁縫匠屬焉。

監令 監丞 尙衣奉御

尙佩監。監令掌佩帶。丞爲之佐。

監令 監丞 尙佩奉御

尙履監。監令掌靴履。丞爲之佐。凡結棕靴捍毡熟皮皮匠咸屬焉。

監令 監丞 尙履奉御 涓潔奉御

御馬司。司正副掌帶鞍轡御馬，晝夜輪流伺候。

司正 司副 御馬奉御

兵仗司。司正副掌甲冑戈矛弓箭刀劍，而造弓箭鏃匠、打弓弦匠咸屬焉。

司正 司副 鋒利奉御 被堅奉御 執銳奉御 彎弧奉御

典禮紀察司。司正副掌內府一應禮儀，欽紀御前一應文字。凡聖旨裁決機務，已未發放，須要紀錄親切，御前題奏，及糾劾內官內使非違不公等事，而造筆墨表背匠亦屬焉。

司正 司副 紀事奉御

繩項司。司正副掌治內官內使之犯罪者。

司正 司副

御藥局。局正掌監同御醫，修合藥餌，如法煎調進御。副爲之佐。典簿掌文案簿籍，并收支藥料數目。凡外科接骨等醫咸屬焉。

局正 局副 典簿 尙藥奉御

尙酒局。局正副掌造酒供用。凡造紅麴茶豆粉豆腐者咸屬焉。

局正 局副

尙麵局。局正副掌磨麵供用。洗麵筋者屬焉。

局正 局副

尙醕局。局正副掌造醕供用。

局正 局副

尙染局。局正副掌染色供用。

局正 局副 織染奉御

巾帽局 局正 局副

針工局 局正 局副

皮作局 局正 局副

顏料局 局正 局副

司牧局。局正副掌牧養羊鷺雞鴨。 局正 局副

司菜局。局正副掌種菜供用。 局正 局副

內府寶鈔庫。大使副使掌出納寶鈔。掌事掌文案簿籍收支數目。

大使 副使

承運庫。大使掌出納寶貨金銀珠玉段疋紗羅布帛等項，副使爲之佐。掌事掌文案簿籍收支數目。

大使 副使

內府庫 大使 副使

廣積庫 大使 副使

甲字庫 大使 副使

乙字庫 大使 副使

丙字庫 大使 副使

丁字庫 大使 副使

戊字庫 大使 副使

執膳奉御。掌監造御膳供進。

各門。門正門副掌各本門鎖鑰，晨昏啓閉，關防出入。

門正 正七品； 門副，從七品。

欲論內官門所記，自需先考定祖訓錄頒行之年代。此書有洪武六年五月御製序，然所記尙衣尙冠尙履三監，據實錄係洪武十二年四月丁巳所置，則此書所記非洪武六年五月時制度也。

此書頒行於洪武十四年二月後，十四年十月前，彰健已另文詳考，今不贅。

此書係洪武十四年頒，則所載亦僅洪武十四年制度耳。欲論吳元年後洪武十四年以前宦官建置沿革，仍須參照實錄。今錄明史職官志所記於下：

吳元年置內史監。設監令正四品，丞正五品，奉御從五品，內史正七品，典簿正八品。皇門官設皇門使，正五品；副從五品。後改置內使監、御用監，各設令一人，正三品；丞二人，從三品；奉御正六品；典簿正七品。皇門官，門正正四品；副從四品。春宮門官正，正五品；副從五品。御馬司司正，正五品；副從五品。尙寶兼守殿、尙冠、尙衣、尙佩、尙履、尙藥、紀事等奉御，俱正六品。

洪武二年，定置內使監奉御六十人；尙寶一人，尙冠七人，尙衣十人，尙佩九人，尙藥七人，紀事二人，執膳四人，司脯二人，司香四人，太廟司香四人，涓潔二人。置尙酒、尙醕、尙麵、尙染四局，局設正一人，副二人。置御馬、御用二司，司設正一人，副二人。內府庫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內倉監設令一人，丞二人。及置東宮典璽、典輪、典膳、典服、典藥、典乘兵六局，局設局郎二人，丞一人。又置門官，午門等十三門各設門正一人，副一人。東宮門官，春和門等四門各設門

正一人，副一人。

三年，改內使監御用監秩皆從三品。令從三品，丞正四品。皇門官秩從四品。門正從四品，副正五品。春宮門官正副同。

四年，復悉差其品秩，授以散官，乃改內使監爲正五品，皇門官爲正六品。

六年，改御用監爲供奉司，內倉監爲內府倉，內府庫爲承運庫。尋置紀事司，以宦者張翊爲司正，秩正七品。又考前代糾劾內官之法，置內正司，設司正一人，正七品；司副一人，從七品。專糾內官失儀及不法者。旋改爲典禮司，又改爲典禮紀察司，陞其品秩，司正陞正六品，司副陞從六品。十年，置神宮內使監。設監令正五品，丞從五品，司香奉御正七品，典簿從九品。天地壇、神壇各祠祭署，設署令正七品，丞從七品，司香奉御正八品。甲乙丙丁戊五庫，各設大使正七品，副使從七品；及皇城門官，端門等十六門各設門正正七品，副從七品。

十二年，更置尙衣、尙冠、尙履三監，針工、皮作、巾帽三局；改尙佩局爲尙佩監。（明史卷七十四）。

史志所記，全本實錄。今以實錄校之，仍有訛誤。

志言，吳元年定，皇門官門正正四品，春宮門官正正五品。檢實錄吳元年九月丁亥條言：

皇門官，秩正四品。門正，正四品；副，從四品。春宮門官正副同。御馬司秩正五品，司正正五品，副從五品。

是春宮門官正與皇門門正品秩同。史志作者未於「同」字絕句，致品秩與御馬司官同矣。

志言，「尙佩九人，尙藥七人」。檢實錄，此係洪武二年八月己巳所定。實錄北平圖書館本所記與史志同，本所藏廣方言館本抱經樓本「尙佩九人」下有「尙履八人」四字。考實錄吳元年九月卷，其時所設六尙有尙履，則廣本抱本此條有「尙履八人」四字當不誤也。實錄二年八月己巳條言，置奉御六十人，計尙寶一人，尙冠七人，尙衣十人，尙佩九人，尙藥七人，紀事二人，執膳四人，司脯二人，司香四人，太廟司香四人，涓潔二人，必合尙履八人，始足六十人之數。北平圖書館本余已證明爲明史館鈔本，史志作者蓋據此誤本實錄，未以他本校正，故所書遂有誤耳。

志言，洪武十年置甲乙丙丁戊五庫，庫設大使正七品。檢實錄，此係十年十二月戊申事。十二年四月丁巳實錄又書置甲乙丙丁四庫。志不書十二年復置，殆以實錄紀事有誤。其實官制未定型前，此等衙門廢置不常，不能謂實錄紀事一定有誤也。

史志所記，以實錄校之，已有訛誤。今以「祖訓錄」「內官」門校之，則「祖訓錄」所載內府衙門，如兵仗司繩頭司，史志即遺漏未書。實錄書：

洪武九年八月己亥，置顏料、司菜、司牧、巾帽、針工、皮作六局，兵仗繩頭二司，秩俱正六品，

副從六品。

則兵仗繩頭二司蓋九年所置。針工皮作巾帽三局，史志作十二年置，蓋據實錄十二年四月丁巳條。由實錄九年八月己亥條觀之，蓋九年初置復罷，罷後又復置矣。

內府衙門未定型前，其罷置不常。實錄所書已有疏略。故據實錄史志所書內府衙門建置沿革，開列洪武十四年時內府衙門，仍不能與祖訓錄所定者符，此當時纂修實錄史臣應負其責，不必苛責明史矣。

此書所記明內官衙署有典禮紀察司。實錄記其建置沿革云：

洪武六年十月壬辰，命考究前代糾劾內官之法，禮部議置內正司，設司正一人秩從七品，司副一人從七品，專掌糾察內官失儀及不法者。

十一月辛亥，更內正司爲典禮司，秩正七品，官制仍舊。……庚申，改典禮司爲典禮紀察司，陞秩正六品，設司正二人，正六品；司副一人，從六品。

七年十一月壬午，改典禮紀察司爲紀察司，官仍舊制。

則似洪武十四年不應有典禮紀察司。今按實錄書：

洪武十五年三月甲子，禮部尙書劉仲質典禮紀察司副唐壽等以戟斨等制度進呈，請依古制改作。上命戟斨戈斨儀鎗斨依制改造，餘悉從舊。

又金華叢書本宋學士文集卷十三恭題御賜文集後云：

洪武八年歲次乙卯，春三月壬辰，……上步出宮門，……顧內史張淵曰，汝往取新刊文集一部，賜學士宋濂，臣謹叩頭謝。淵引臣典禮紀察司，與司副李彬言，紀臣名氏於籍，始領受焉。……是月三日癸巳午時具官臣宋濂盟手謹記。

宋濂此文作於洪武八年三月，是典禮紀察司於洪武八年三月壬辰以前已改復舊稱。史志未書典禮紀察司去典禮二字，固史志疏忽；實錄雖書之，然未書其復舊稱，則仍記事有疏略也。（註一）

實錄記：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乙丑，孝慈皇后喪百日，……紀察司請御素服黑犀帶行禮。上素服出陞座，儀禮

司官致詞云，……臣等禮當奉慰。

實錄此條所記紀察司，當係典禮紀察司之省稱。猶殿庭儀禮司，實錄此處之省稱爲儀禮司也。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十七詔令考云：

洪武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吉安侯平涼侯南安侯同紀察司官于奉天門欽奉聖旨說，蠻子每只怕馬，你每到那裏，大理有些銀子，看有多少，就將那銀子買上一萬馬，放在海子裏，看養操練。……好生撫恤那裏百姓，欽此。

此紀察司亦應係典禮紀察司之省稱也。

詔令考所記「同奉聖旨」，正可與祖訓錄所載典禮紀察司官紀錄聖旨相參證，此可以見其時此官地位之重要矣。

詔令考又書：

洪武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敕總兵官征南將軍穎川侯西平侯：徐保至京，方知大軍七月二十八日已圍烏撒。……

洪武十六年正月初三日，紀事奉御徐保傳奉御筆聖旨：軍中要十分仔細。天象自今年六月至十一月，月犯畢三次，主軍中有大戰，防水中下毒，有奸謀。若軍下營處，須自穿井吃水。若無糧時，不要守城，聚集大軍，不問蠻子在那裏，直要尋見擊了方守城。

奉御徐保口傳聖旨：一、雲南至畢節立界牌。牌上寫着土官把事名字，教他供給守禦處糧食。……徐保係任紀事奉御。此所謂紀事奉御，以十四年所定祖訓錄證之，正係典禮紀察司官。考實錄書紀事一官

建置沿革云：

吳元年九月丁亥，置內使監正四品。……後改置內使監御用監，秩皆正三品。……尙藥紀事等奉御，秩俱正六品。

洪武二年八月己巳，定置內使監奉御六十人：……紀事二人。

六年八月癸酉立紀事司，秩正七品，以宦者張翊爲紀事司正。

是紀事奉御一官，吳元年已設，而紀事司之罷，當卽在六年十一月庚申改典禮司爲典禮紀察司時，故典禮紀察司有紀事奉御一官。典禮紀察司蓋係紀事司與禮司二機構合併而成。實錄及史志謂，改內正司爲典禮司，改典禮司爲典禮紀察司，仍不與當日情實盡合也。

典禮紀察司之職權，據十四年所定祖訓錄，係「掌內府一應禮儀，欽紀御前一應文字。凡聖旨裁決機務，已未發放，須要紀錄親切，御前題奏，及糾劾內官內使非違不公等事，而造筆墨表背匠亦屬焉」。至十七年四月其職權又有更易。實錄書：

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更定……內官諸監庫局及外承運等庫局品職，（職，抱本作秩）。……

內官監，通掌內史名籍，總督各職。凡差遣及缺員，具名奏請。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典簿一人，正九品。所掌文籍，以通書算小內使爲之。

神宮監，掌太廟祭器及祭祀洒掃。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一人，正八品。

尙寶監，掌御寶圖書。凡用御寶則奏請，然後付尙寶司官用之，畢則捧入。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